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相关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星控股”）通知，红星控股将持有的公司 88,889,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，回购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。本次质押的股份占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 3.57%，占公司总股本 3,550,000,000 股的 2.50%。本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此外，红星控股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将持有的 59,000 万股股份划转至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-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质押专户（以下简称“质押专户”）。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该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。2019 年 6 月 26 日，红星控股已将其中 18,000 万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、2019 年 6 月 27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权质押相关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48、2019-076）。

为提高履约比例，红星控股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46,700,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2%）补充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。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，上述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办理完成，质押期限至

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红星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2,487,992,672 股（其中 2,480,315,772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其余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约占公司总股本 3,550,000,000 的 70.08%。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车建兴先生、车建芳女士、陈淑红女士、蒋小忠先生、陈东辉先生（以下简称“一致行动人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,493,409,1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0.24%。上述质押完成后，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 1,206,814,085 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51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.99%。除上述质押外，其余六名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股份未进行质押。

红星控股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、投资收益等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，红星控股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、提前还款等。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3 日